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8日

連絡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029

---

### 南投地檢召開第二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

南投地檢針對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於昨(17)日上午，召開第2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親臨指導，期全力防制賄選、暴力、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、假訊息（含深偽影音）介入選舉，達成公平選舉，杜絕不法之核心目標。

會議由本署周士榆檢察長主持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謝宗宏局長、刑事警察大隊吳易泉大隊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羅美燕主任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莊明泰副主任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鍾典村副處長、南投憲兵隊劉志敏隊長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代表、本署主任檢察官均出席參加會議。繼今年4月2日首次期前策略會議後，再次由本署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提出當前選情分析、情資蒐報、查賄及反賄策略與相關作為、執行情形及績效等期前策略重點項目報告，期盼透過本次會議進行充分意見交流後，凝聚共識統合戰力，精進選舉查察作為，展現維護乾淨選風之堅定決心。

林檢察長聽取各與會機關報告後，首先嘉許各查察機關本次之選情分析、情資蒐報、查察策略等簡報內容，相較於前次選舉查察會議報告，在完整度及精緻度皆有長足進步。其次，林檢察長做成下列具體指示，包括：（一）應依法務

部函頒之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及上級指示之工作重點，辦理選舉查察工作；（二）就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應作有效宣導，並可藉由歷年來之檢舉獎金發放件數、金額等具體數字，強化宣導效果；（三）應依照最高檢察署於115年6月3日召開之「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」研商會議之結論，處理深度偽造及假訊息案件。（四）就虛偽遷籍之選舉幽靈人口案件，應儘早規劃專案清查。（五）選舉賭盤介選模式，已由實體轉化為數位網路平台下注，故應加強網路巡邏，發現賭博網站即時清查。（六）選舉情資應依各選區參選人數、競爭程度等因素，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，藉此精進情蒐，鎖定高度賄選熱區突破。最後，林檢察長期許各與會同仁能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，嚴正執法，以端正選風。

周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本署藉由兩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及各分局之分區座談會，已有效整合查察團隊及強化情資交流，期盼所有團隊成員善盡職責、堅守崗位，持續遵照法務部函頒之工作綱領，齊心協力做好查賄制暴、阻絕境外勢力介選、斬斷選舉賭盤、防堵假訊息干擾等選舉查察重點工作，並依轄區特性因地制宜，積極規劃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等相關事宜。周檢察長亦呼籲民眾如有妨害選舉情資，請積極提出檢舉（本署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），針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，使本次選舉能在公正、平和之情形下，達成乾淨選舉與選賢與能之任務。